

主编 武洪斌 副主编 杨军 陈千文

个体经济管理知识问答

23-44

新疆人民出版社

个体经济管理知识问答

主编 武洪斌 副主编 杨军 陈千文

新疆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 明

封面设计:多 源

个体经济管理知识问答

主编 武洪斌 副主编 杨 军 陈千文

新疆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乌鲁木齐市建中路 54 号 邮政编码 830001)

昌吉市工艺美术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6 开本 6.875 印张 2 插页 150 千字

1994 年 2 月第 1 版 199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ISBN7—228—02970—4/F · 192

定价: 5.10 元

序　　言

自治区副主席 艾斯海提·克里木拜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个体经济得到了迅猛发展，已成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实践证明，个体经济的发展，对提高社会生产力，搞活商品流通，繁荣市场，方便群众，扩大就业，增加财政收入以及加快第三产业的发展都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同全国一样，我区的个体经济近年来也有了较大的发展，到 1993 年底，全区个体工商户已发展到 280 132 多户，从业人员达 429 984 人，注册资金 142 001 万元。但与发达省市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主要表现为个体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所占比例还很低，个体经济从业范围和规模还有限，适应市场能力还很弱等。因此，大力发展我区个体经济还有许多问题需要解决，还有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要做。

目前，面对我区个体经济发展的现状，要大力发
展个体经济，必须根据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彻底打破思想禁锢，在政策上加以保护和引

导，建立、健全保护个体经济合法权益和经营范围的法律、法规，为个体经济的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宽松的政策环境。同时还必须以市场为主导，对个体经济进行全面规划，加强分类指导，引导个体经济逐步由重数量增长向数量、质量并重方向发展；借鉴和参照区外的经验和作法，引导个体经济由传统的商、饮、服、修行业向新兴的第三产业和社会化服务方向发展，使我区的个体经济真正成为经济发展的新增长点，为自治区经济腾飞发挥积极的促进作用。

武洪斌同志主编的这本《个体经济管理知识问答》，是融政策、知识为一体的实用法规读物，既是个体工商户学习工商行政管理法规的知识读本，又不失为工商行政管理人员难得的一本业务工具书。藉此，广大读者可全面了解我国现行个体经济的有关政策、法规。这本书的出版发行，对个体工商户增强法制观念，普及工商行政管理法规教育，促进、引导和扶持我区个体经济健康发展都将大有裨益。

1993年8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31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个体和私营经济若干规定》已经 1992 年 11 月 11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158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自治区主席 铁木尔·达瓦买提

1992 年 12 月 21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个体和 私营经济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快我区个体和私营经济的发展，加强对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监督管理和服务，保护其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结合新疆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广大城乡居民及党政机关转变职能分流的干部、职工和企事业单位的富余人员，有经营能力的离退休、停薪留职、辞职人员（包括异地人员），凭身份证明或户口（含临时户口），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后，可以从事个体经营、开办私营企业和中介服务。

第三条 在职的企事业单位职工、专业技术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可以利用业余时间到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其他经济成分的企业中开展有偿服务，从事技术开发、新产品研制、培训职工和咨询服务等国家政策允许的经营活动。

第四条 凡申请从事个体经营或开办私营企业的，除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规

定的行业和重要品种需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专项审批外，其他行业一律不实行许可证制度，可以直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

第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所受县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委托，可以核准颁发个体工商户临时营业执照；经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授权可以对边缘地区申请从事个体经营、开办私营企业的农牧民颁发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营业执照。

第六条 除国家、自治区明令禁止的行业、商品外，都允许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生产和经营，可以批发、零售、批零兼营、代购、代销、代储、代运和长途贩运。

第七条 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个人可以申请开办幼儿园、学校、医院、诊所。个体行医必须经县以上医疗卫生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后方能开业。

第八条 除自治区人民政府禁止开采的矿种外，个人可以开办中小矿山企业，从事矿产品加工经营活动。

第九条 个人申请从事机动车客货运输经营业务的，凭身份证明、车辆牌照、驾驶执照、保险凭证，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即可从事合法经营。

第十条 允许个人申请从事非信函特快传递、报刊发行、电话信息服务、电话配线施工，以及街道公用电话、话机维修和邮政、电信的末梢服务等。

第十一条 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可以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与国有、集体企业实行多种形式的

联合，可以合资入股承包、租赁、兼并或购买国有小型企业、集体企业。

第十二条 凡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领有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有固定经营场所，经营两年以上的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均可申请与外商（包括港、澳、台商）共同举办中外合资、合作、合伙经营企业，可以通过与有进出口权的公司联营、挂靠的方式或通过委托代理开展经贸业务。

第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到国外经商办企业，经销国家、自治区人民政府允许进出口的商品。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主出国考察和推销产品的，由申请者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意见，属地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到所在地、州、市公安机关办理出国手续。

第十四条 凡 2 人以上投资，注册资金在 3 万元以上的科技型、生产型、外向型私营企业或 2 人以上投资，注册资金在 10 万元以上的私营企业，可以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 在银行贷款、税收、使用土地等方面，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应与国有、集体经济一视同仁，享有同等的政策待遇。

第十六条 各专业银行和城乡信用社对效益好，有偿还能力，符合贷款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可发放抵押贷款，对私营企业可发放抵押或担保贷款，利息可与乡镇企业同等待遇。

第十七条 直接为农林牧业生产服务的私营企

业、个体工商户，所得利润继续用于扩大再生产的，免征收 3 年所得税。

第十八条 贫困地区的农牧民申请从事个体经营，3年内免交税、费。私营企业录用贫困户子女就业占雇工人数 50%以上的，可免交 2 年所得税和工商管理费。

第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开发新产品，经自治区科委、经委认定，可减免所得税 2 年。

第二十条 外省区来我区投资举办的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不论其投资额多少，凡所得利润用来继续投资的，可免征所得税 3 年。

第二十一条 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的工商管理费允许在税前列支。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使用全区统一发票，不标明所有制性质。

第二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商、建厂使用土地，城建部门应依据规划划定用地位置，土地部门依法提供用地保证。允许利用城镇道路两侧公私房屋开办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允许个体工商户走街串巷流动经营。

第二十三条 坚决制止向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除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及物价和财政部门明文规定的收费项目外，各部门自行制定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对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收取费用，必须持物价部门颁发的《收费许可证》，使用财税部门印制的统一收据，并公开收费依据

和收费标准，接受群众监督。对违反上述规定的，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有权拒付和投诉。

第二十四条 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的营业执照是国家授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法律凭证，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依法收缴、吊销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收缴。对因非法收缴营业执照而给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造成损失的，要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二十五条 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请帮手、带学徒、招收雇工，必须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以书面形式签定劳动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规定劳动报酬、劳动保护、福利待遇、合同期限等事项。所签合同受国家法律保护，不得随意违反。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经营者应尊重和保护其企业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从事关系到人身健康、生命安全等行业的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经营者，必须为其帮手、学徒、雇工向保险公司投保。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不得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童工。

第二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守法经营，文明服务；对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和走私、贩私、吸毒、贩毒、卖淫、偷税漏税，以及强买强卖、短尺少秤等违章违法行为，要坚决取缔，依法查处。

第二十七条 个体劳动者协会、私营企业协会、工商联要加强对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法制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使他

们树立正确的经营思想和经营作风；自觉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做有道德、守纪律、遵章守法的经营者。

第二十八条 各级政府要把发展个体和私营经济工作做为加快发展第三产业、振兴经济的一项重要内容列入议事日程，及时研究和解决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促进个体、私营经济稳定健康发展。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前有关政策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目 录

个体经济基础知识

1. 什么是个体经济?	(1)
2. 个体经济的基本特征是什么?	(1)
3. 个体经济有什么特点?	(1)
4. 我国的个体经济和资本主义的私有经济 有什么区别?	(2)
5. 国家对个体经济的法律地位是怎样规定的?	(3)
6. 我国个体经济的作用有哪些?	(4)
7. 现阶段我国为什么允许个体经济存在?	(5)
8. 我国个体经济发展的指导方针是什么?	(6)
9. 国家对发展个体经济的政策规定是什么?	(7)
10. 为什么必须加强对个体经济的管理? ...	(8)
11. 国家对个体经济的管理方式有哪些? ...	(9)
12. 个体经济的管理部门有哪些?	(10)

1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管理个体经济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10)
14.什么是工商行政管理法规?	(11)
15.工商行政管理所的主要职责是什么?	(11)
16.个体经济分哪几种类型?	(12)
17.个体经济的经营特点是什么?	(12)
18.什么是个体工商户?	(13)
19.什么是自然人?	(13)
20.什么是法人?	(13)
21.为什么要鼓励个体经济的发展?	(14)
22.从事个体工商户经营要具备哪些基本条件?	(14)
23.哪些人允许从事个体经营?	(14)
24.哪些行业允许个体经营?	(15)
25.哪些人不允许从事个体经营?	(16)
26.哪些行业不允许个体经营?	(16)
27.为什么要对个体工商户划分个人经营和家庭经营?	(17)
28.个体工商户可以采取哪些形式经营?	(17)
29.什么是个体劳动者协会?	(17)
30.个体劳动者协会的性质是什么?	(18)
31.个体劳动者协会的任务是什么?	(18)
32.个体劳动者协会的作用有哪些?	(19)
33.建立个体劳动者协会的必要性是什么?	

.....	(20)
34. 个体工商户有哪些权利?	(20)
35. 个体工商户有哪些义务?	(21)
36. 为什么要保护个体工商户的合法 权益?	(22)
37. 个体工商户怎样保护自身的合法 权益?	(23)
38. 个体工商户怎样做到守法经营?	(23)
39. 个体工商户为什么必须遵守职业道德?	(24)
40. 个体工商户应遵守哪些职业道德?	(24)

登记管理

41. 为什么要对个体工商户进行登记 管理?	(26)
42. 什么叫开业登记?	(26)
43. 个体工商户申请办理登记有哪些 要求?	(26)
44. 个体工商户怎样申请办理登记?	(27)
45. 从事商品零售的个体工商户应办理 哪些手续?	(27)
46. 从事饮食服务的个体工商户应办理哪些 手续?	(27)
47. 从事建筑修缮业的个体工商户应办理哪 些手续?	(28)

48. 从事农村机械维修的个体工商户应 办理哪些手续?	(28)
49. 从事个体银匠的应办理哪些手续?	(29)
50. 从事计量器具制造、修理的个体工商户 应办理哪些手续?	(29)
51. 从事个体行医的业户应办理哪些 手续?	(30)
52. 从事旅店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应办理哪些 手续?	(30)
53. 从事家电修理的个体工商户应办理 哪些手续?	(31)
54. 从事科技服务的个体工商户应办理 哪些手续?	(31)
55. 从事文化娱乐的个体工商户应办理 哪些手续?	(31)
56. 从事交通运输的个体工商户应办理 哪些手续?	(32)
57. 从事夜市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应办理 哪些手续?	(32)
58. 个体工商户办理登记的程序有哪些?	(33)
59. 个体工商户应填报登记哪些内容?	(34)
60. 什么叫营业执照?	(35)
61. 什么叫营业执照副本?	(35)
62. 什么叫临时营业执照?	(35)

63. 个体工商户经营为什么必须领取营业 执照?	(36)
64. 个体工商户应怎样使用营业执照?	(36)
65. 个体工商户违反营业执照的管理规定 有哪些处罚?	(37)
66. 什么叫扣缴营业执照?	(37)
67. 什么叫验照?	(37)
68. 什么叫换照?	(37)
69. 个体工商户为什么要办理验照手续?	(38)
70. 个体工商户不按规定办理验照手续 有哪些处罚?	(38)
71. 什么叫变更登记?	(38)
72. 个体工商户在什么情况下办理变更登记?	(39)
73. 个体工商户在什么情况下需要重新申请 登记?	(39)
74. 个体工商户在什么情况下需要缴销营业 执照?	(39)
75.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什么情况下吊销个 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	(39)
76. 个体工商户违反登记管理有哪些处罚 规定?	(40)
77. 什么叫开业?	(41)
78. 什么叫停业?	(41)
79. 什么叫歇业?	(41)